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區5樓）

承辦人：董伯修

電話：02-27208889轉2012

傳真：02-27205996

電子信箱：pr5420@gov.taipei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經建字第1153020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1份（XC760004240000000_45626766_1153020176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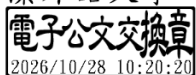
- 一、為鼓勵本市事業體、原住民族事業體僱用本市原住民勞工，以及獎勵初入職場之本市原住民青年，提升本市原住民就業機會，並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本會特訂定本計畫。
- 二、惠請貴單位週知符合獎勵者於受理期間踴躍提出申請，隨文檢附修正後計畫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北市總工會、台北市職業總工會、台北市產業總工會、臺北市聯營公車企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公務機關總工會、臺北市產職業總工會、臺北市產職企業總工會、台北市雙北市產業總工會、雙北市職業總工會、雙北市總工會、北北基影視流行音樂總工會、大臺北總工會、大臺北職業總工會、大臺北產業總工會、台北市觀光旅遊業工會聯合會、北臺灣總工會、台北市勞工總工會、台北市工人總工會、臺北市市縣政府機關環保工會聯合會、北台灣汽車客運業工會聯合會、台北企業總工會、台灣勞工總工會、臺北市工會團體總工會、大

臺北產職業聯合總工會、中華勞工同盟總工會、中華職工總工會、臺北市
政府所轄企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東海大學、輔
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
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
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
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
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
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
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
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
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
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漢學校財
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
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
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
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
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
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
信金融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
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
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
學、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
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
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
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副本：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

112年6月12日制訂

113年7月9日修正

114年6月4日修正

115年10月22日修正

壹、計畫緣由：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貫徹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精神，鼓勵臺北市事業體（以下簡稱本市事業體）、臺北市原住民族事業體（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僱用本市原住民族勞工，獎勵初入職場之本市原住民族青年，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並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爰特訂定本計畫。

貳、名詞定義：

- 一、本市事業體：為本市依法登記立案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公司、商業或合作社，其負責人或代表人設籍本市但不具原住民族身分。
- 二、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為本市依法登記立案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公司、商業或合作社，其負責人或代表人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
- 三、本市原住民族勞工：設籍本市達4個月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四、本市原住民族青年：15歲以上未達31歲，設籍本市達4個月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參、申請資格：

- 一、本市事業體：員工總人數達50人，且自登記成立起至少1年，於當年度1月1日起「始」連續僱用同一本市原住民族勞工至少4個月。
- 二、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員工總人數達5人，且自登記成立起至少1年，於當年度1月1日起「始」連續僱用同一本市原住民族勞工至少4個月。
- 三、上述原住民族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應達勞動部所訂「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僱用期間以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起算，1個月以30日計算，開始僱用之當月時間達20日而未滿30日者，得以1個月計算，若未達20日則不計入。

四、本市原住民族青年，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一)應屆畢業生：正式學籍畢業證書生效月起4個月內全職入職者(但役男得於退役當月起4個月內全職入職)，每月投保薪資應達勞動部所訂「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

(二)在學生：參與本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青年職場體驗實習、本府教育局辦理之建教合作者。

五、本市原住民族勞工參加本市勞動檢查處辦理「臺灣職安卡」相關訓練者。

肆、獎勵標準：

一、每一本市事業體(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依實際僱用原住民勞工人數及月份，核發應獎勵之金額，當年度至多獎勵12個月為限(即每一本市事業體至多新臺幣拾萬元整、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至多新臺幣拾伍萬元整)。申領對照表(單位：新臺幣/元)如下：

僱用本市原住民族勞工人數	得申領獎勵金總額 (本市事業體)	得申領獎勵金總額 (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
1人	20,000	30,000
2人	50,000	75,000
3人(含以上)	100,000	150,000

二、每一原住民族應屆畢業生青年畢業後4個月內全職入職者，可申請本獎勵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人申請一次為限。

三、每一原住民族在學生青年參與職場體驗實習/建教合作，可依實際參與實習/建教合作月份，每月申請本獎勵新臺幣貳仟元整，每人當年度至多獎勵12個月為限(即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整)。

四、每一原住民族勞工參加本市勞動檢查處當年度辦理之「臺灣職安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首次參加者(6小時課程)可申請本獎勵金新臺幣參仟元整，每三年回訓者(3小時課程)可申請本獎勵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伍、申請審核程序：

一、本獎勵金於當年度11月1日起至12月18日止開放受理，且限完成當年度參與實習/建教合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始得申請，非當年度者

不予受理。本市事業體、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原住民族青年及原住民族勞工應透過「台北服務通」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本市事業體、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

1. 基本資料暨受僱人員紀錄表【詳附件1】。
2. 合法登記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3. 各受僱勞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各受僱勞工到職日前1年起至當年度10月31日止之就業保險投保相關異動明細證明文件影本。
5. 各受僱勞工各月份差勤佐證資料。
6. 各受僱勞工之各月份薪資明細及薪資匯款證明文件。
7. 存摺影本。
8. 切結書【詳附件2】。
9. 僱用員工總人數之相關證明資料。

(二) 本市原住民族青年：

1. 應屆畢業生：

-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0月31日止之就業保險投保相關異動明細證明文件影本。
- (3) 存摺影本。
- (4) 切結書【詳附件3】。

2. 在學生：

- (1) 參與臺北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建教合作之證明文件。
- (2) 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0月31日止之就業保險投保相關異動明細證明文件影本。
- (3) 存摺影本。
- (4) 切結書【詳附件3】。

(三) 本市原住民族勞工：

1. 受訓證明文件。
2. 存摺影本。

3. 切結書【詳附件4】。

二、前項(一)、(二)申請得先申領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之獎勵，惟申請者應配合於次年1月10日前提供「當年度11、12月整月之就業保險投保相關異動明細證明文件」至本會電子郵件信箱(8a-ipc@gov.taipei)以茲查證，如因故解僱所提報勞工或中斷職場體驗實習/建教合作，本會將追繳溢領款項。

三、經審核通過者，本獎勵逕匯入本市事業體、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原住民族青年及原住民族勞工所提指定匯款帳戶。

陸、申請限制：

一、本市事業體、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若發生以下情形，不得申請本獎勵；已發給者，撤銷原核定獎勵：

- (一) 於申請本獎勵前，當年度發生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所稱大量解僱勞工之情事。
- (二) 經查偽造繳交文件者。
- (三) 不實申領。
- (四) 僱用同一勞工，於申請本計畫補助前已申領其他政府機關之本年度僱用獎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 (五) 僱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六) 於申請本獎勵後，解僱所提報之本市原住民族勞工。
- (七)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應聘僱原住民者。

二、本市事業體、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若發生以下情形，所提報之該名本市原住民族勞工不列入僱用人數：

- (一) 再僱用離職未滿1年之本市原住民族勞工。
- (二) 本市原住民族受僱勞工於當年度10月31日(含)前離職者或戶籍遷出本市者。

三、本市原住民族青年若發生以下情形，不得申請本獎勵；已發給者，撤銷原核定獎勵：

- (一) 經查偽造繳交文件者。
- (二) 不實申領。

(三) 於申請本計畫補助前已申領其他政府機關之本年度僱用獎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四) 就職於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之本市事業體或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

四、本市原住民族勞工若發生以下情形，不得申請本獎勵；已發給者，撤銷原核定獎勵：

(一) 經查偽造繳交文件者。

(二) 不實申領。

五、本市事業體、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原住民族青年及原住民族勞工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資料且逾期未補正者，或資料補正次數達3次而資料仍有誤者，本會得不予補助。

柒、其他

(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辦理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所需經費」支應。本計畫獎勵額度以本會核准之經費為限，於用罄時，由本會公告當年度停止受理申請。

(二) 經本會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者，應將已領取之全部或一部分獎勵金繳還本會，逾期不履行者，本會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捌、本計畫自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

基本資料暨受僱人員紀錄表

申請單位 (投保單位)		○○○○○○○○○○	統一編號	○○○○○○○○○○	保險證號		○○○○○○○○○○
聯絡人/聯繫電話		○○○/○○- ○○○○○○○○	收件地址	○○市○○區○○路○○巷○○號○○樓			
項次	受僱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住民族別	投保薪資	到職投保日	戶籍地址	
1	○○○	○○○○○○○○○○	○○族	○○○○○	○○○年 ○○月○○ 日	臺北市○○○○○○○○○○	
2							
3							
4							
5	(欄位請自行增列)						

【附件2】

切 結 書(本市事業體、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用)

本單位_____申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確實已詳閱計畫內容，且無發生下列各項情形：

- 一、於申請本獎勵前，當年度發生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所稱大量解僱勞工之情事。
- 二、偽造繳交文件者。
- 三、不實申領。
- 四、僱用同一勞工，於申請本計畫補助前已申領其他政府機關之本年度僱用獎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 五、僱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六、於申請本獎勵後，解僱所提報之本市原住民族勞工。
- 七、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應聘僱原住民者。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單位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勵津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申請單位名稱：_____（大、小章）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切 結 書(本市原住民族青年用)

本人_____申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確實已詳閱計畫內容，且無發生下列各項情形：

- 一、偽造繳交文件者。
- 二、不實申領。
- 三、於申請本計畫補助前已申領其他政府機關之本年度僱用獎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 四、就職於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之本市事業體或原住民族事業體。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勵津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申請人：(私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切 結 書(本市原住民族勞工用)

本人_____申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確實已詳閱計畫內容，且無發生下列各項情形：

- 一、偽造繳交文件者。
- 二、不實申領。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勵津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申請人：(私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